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樟) 应急告〔2025〕执法-26 号

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[REDACTED]EQPM6U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5年6月16日, 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。经调查, 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(三楼老化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.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, 三楼老化间未设置事故排风装置, 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连锁)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主要证据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证据资料》、相关人员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46项裁量阶次A的幅度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, 000.00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政通路1号

联系人: 蔡伟光 联系电话: 0769-87706198 邮政编码: 523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